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项目名称：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

3、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1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计划使用超募资金4,8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建设存在的风险、项目营运风险等，详见“三、（八）主要风险分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9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1,00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996,559.8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010,240.12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9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12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诺投资金额	计划投资金额	实施地点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	瑜欣电子	35,800	35,800	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区西区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 Y05-4-1/02 地块
合计		35,800	35,800	-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区西区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 Y05-4-1/02 地块变更为公司现厂区（即“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2 号”），投资额由 35,800.00 万元变为 23,600.00 万元；同意新增募投项目“电驱动系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平瑞”），实施地点为宁波高新区云衫路 1000 弄 16 号，拟投资金额 12,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诺投资金额	计划投资金额	实施地点
------	------	--------	--------	------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	瑜欣电子	35,800	23,600	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2 号
电驱动系统项目	浙江平瑞	-	12,200	宁波高新区云衫路 1000 弄 16 号
合计		35,800	35,800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01.02 万元，在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6,801.02 万元。

（二）超募资金前期使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和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22 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01.02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情况

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增强企业新产品快速试制及批量化工工艺设计能力，提升研发成果转化效率，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投资 7,100.00 万元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800 万元，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直管园西永组团 Y 分区 Y06-1/04 和 Y06-2/03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8 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在紧靠公司含谷厂区新征地 6.02 亩，新增建筑面积约 10,200 平方米（以最终设计为准），购置数控加工中心、SMT 贴片机、3D 打印机、电磁兼容实验室、瞬态抗扰度测试系统、振动实验台、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系统等新产品试制及测试实验设备 100 余台/套，建设新产品试制车间，建成后每年新增 800 个以上型号新产品试制能力。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7,1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4,800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征地费、建筑工程费、装修费、设备购置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占比 (%)
1	征地费	285.00	4.01
2	建筑工程费	2,300.00	32.39
3	装修费	450.00	6.34
4	设备购置费	3,655.00	51.48
5	信息化及软件	80.00	1.13
6	预备费	330.00	4.65
合计		7,100.00	100.00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贯彻国家创新发展战略、推动行业发展的需要

公司实施“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加大核心零部件试制研发投资，提升研发成果转化效率，可增强行业“整机+零部件”协同发展能力。项目符合国家创新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

2、项目实施是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巩固行业地位的需要

公司作为行业技术领先企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节能、环保、智能化、新能源化的快速发展，必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创新体系，增强创新研发能力，促进传统优势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和新产品的开发，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实施“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是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巩固行业地位的迫切需要。

3、项目实施是促进成果高效转化、形成新经济增长点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稳步增长，高强度研发投入产生大量研发成果。同时，公司在宁波、深圳设立子公司，全国范围集聚人才，加强关联延伸产业研发。实施“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是进一步增强公司新产品试制和实验测试能力，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步伐，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

4、项目实施是促进产学研合作、进一步集聚人才的需要

缺乏专业的产品试制中心是制约高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因素。公司实施“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建设，形成较完备的从零部件制造、产品试制和实验检测能力，有利于发挥平台作用，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加强与中小企业的沟通，不断发现新技术、新成果，有效推动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整合技术资源和集聚人才。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1、企业具备实施项目的技术实力和基础

公司拥有 20 年从事通用汽油机及下游整机核心部件研发、成果转化的丰富经验，建立了完善的从产品立项、研发、设计、试制、批量生产评估全流程制度规范，拥有一支随企业一起成长，具有丰富经验及专业知识的产品试制实验技术队伍。本项目是对公司原有新产品试制组织方式和流程的提升，基于企业 20 年积累的管理经验和人才队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和基础。

2、企业大量创新成果转化支撑项目建设和运行

企业近3年每年开发试制新产品呈逐年快速增加态势。公司根据行业转型发展需求和企业发展需要，不断增加研发投入，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大量创新成果需加快转化，成为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重要支撑。同时，我国及重庆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有大量的研发成果需通过产品试制进行成果转化，为项目运行提供辅助支撑。

3、企业具备保障项目规范运行的管理体制

产品试制是新产品研发的必要环节，已纳入公司项目研发流程管控。公司建立了研发准备金制度，可为新产品试制中心正常运行提供资金保障。已建成的PLM信息化系统，可实现母子公司、多基地协同研发，促进研发资源高效整合。因此，企业依托现有的研发管理制度、管理模式和信息化系统，结合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补充完善，可保障项目高效规范运行。

（六）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建设期	项目进度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 资比例 (%)
1	2024/1-2024/12	(1) 可研编制及报批 (2) 初设编制及报批 (3) 施工图设计 (4) 土建及厂房建设施工 (5) 部分设备购置	2,840.00	40
2	2025/1-2025/12	(1) 土建及厂房建设施工 (2) 部分设备购置 (3) 部分设备安装、调试 (4) 研发人员培训 (5) 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3,550.00	50
3	2026/1-2026/4	(1) 完成剩余部分设备购置 (2)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3) 完成研发人员培训	710.00	10
合计			7,100.00	100

（七）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建设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保持企业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推动行业加快转型高质量发展，长期经济效益显著。

（八）主要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工程建设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土建工程主要为多层厂房的新产品试制生产性厂房建设，结构无特殊要求，但建安工程费用对总投资的影响较大，工程质量对后期使用影响较大，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和工程费用。同时，项目设备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1.48%，设备选型的科学合理性和对产品试制能力、运行成本有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工程建设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三控制即进度（工期）控制、成本（投资）控制和质量控制；两管理即合同管理和安全管理；一协调即组织协调。设备选型上，要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发展战略，结合现有能力，兼顾前瞻性和经济性，科学合理进行设备选型采购。

2、项目营运风险

本项目是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研发成果转化的关键环节，项目建成后，新产品试制中心归口研发中心管理，由于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因此存在影响短期利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加强新产品试制中心的运行管理和成本控制，并通过信息化提升中心的数据管理、开发利用水平，加强绩效考核，提高新产品试制转化效率，通过新产品产业化增加企业盈利；另一方面结合新产品试制中心的能力，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拓展收入来源。

（九）项目备案、环评、土地等情况

项目已在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完成备案（备案号：2311-500356-04-05-711926），目前正在开展项目规划、环评、设计等前期工作。

本募投项目选址位于重庆高新区西永组团 Y 分区 Y06-1/04 和 Y06-2/03，截

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渝（2023）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243722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进行了必要性分析、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符合公司的未来规划及战略布局，不会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第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建设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建设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制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5、《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